306_3	2021	33	
	4	7	

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开展"执法+专 家"式执法检查合同

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

乙方: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被查企业名单,邀请相关专业对口的专家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、标准,为甲方开展"执法+专家"式执法检查工作,提供专业技术支撑,并依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成果资料。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- 1、项目标准:为甲方建立各行业、各领域的专家库, 专家主要从高等院校、科研部门、专业技术机构、企业事业 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在职或退休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 选拔聘用,具体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 - 2、项目工作量: 共完成60家次。
- 3、完成时间: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,如果工作量提前完成,合同提前结束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35000元(大写:叁万伍仟元整)。
- 3.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- (1) 本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80%,即金额贰万捌仟元整;
 - (2)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%,即金额柒仟元整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部分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60 家次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,并出具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》及《安全



三同时问题反馈报告》,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就检查结果作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,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

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
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九条: 违约责任

- 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证费、保 全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律师费等。
- 2.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约定成果的,每逾期一日,应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,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聘请第三方履行相应工作内容,因 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未付款中扣 除前述费用。

第十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公童)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29

地址:

电话:

签约日期241年11月28日

签约日期:20年11月29日

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 办公室	经办人: 靳竑	日期: 2021.11.29	编号: 202108		
合同名称: "执法+专家"式执法检查					
	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出 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				
合同主要内容: 2022年6月30日前 合同金额(人民)		家"式执法检查,从2	2021年项目经费列支。		
合同附件:		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		
负责人签字:	日期:	负责人签字:	日期:		
办公室意见;		大队长审批: 金字:	9 - 202 . 11. 2 ^{日期:}		
负责人签字: 档案室签收:	日期: 2021-11.29		7		
子的	2021.12.13.		a. De		
经办人签字:		1	日期:		

说明: 1. 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 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合同单位	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				
合同名称	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开展"执法+专家"式执法检查合同				
	1、合同主体适格	√			
法	2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规定和行 政机关内部规定	√			
律	3、合同条款完整	√	注: 在符合要		
审	4、合同用语严谨、规范	√	」求的,在对应的方 框里面划"√",		
核	5、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	√	任意一项未划 "√"的,不得审		
意	6、合同不存在无效、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	√	查确认通过。		
见	7、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	~			
	8、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	√			
其他意见:			-		
律师意见:	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。主要修改				
	或补充了"项目内容"、"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"、				
	"违约责任"等条款,详见审核稿。				
	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/梁维维律师 日期: 2021年 11月26日				
办公室意见:	Bonieles				